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近日在进行不定期检查时发现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汉富控股所持全新好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经查询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45,000,127 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

本次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汉富控股尚未告知具体情况。

二、汉富控股所持全新好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5,000,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5%。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汉富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45,000,127 股目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其中 39,200,000 股拟在京东司法拍卖网拍卖（目前暂缓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236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 1.6 亿元。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

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责令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目前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在执行（2020）粤 03 执 6575、6576、6577 号案件时优先执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对第三人债权，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执行申请人对质押股票拍卖款的优先受偿权。

二、其他事项

目前吴海萌、王沛雁正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最终是否取得对应的财产分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 910,218,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6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800,336,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06%。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股份 109,882,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49 人，代表股份 114,298,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2%。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 854,036,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8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44,211,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24%。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股份 109,825,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8%。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股份 58,116,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56,181,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3%。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6,124,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83%。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7,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56,181,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3%。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10,137,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反对 57,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825,58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57,25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14,216,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反对 5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杜珊珊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60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98,994,421.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8,994,421.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2
	合计	7,998,994,421.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09.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t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87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限额应不超过 1000 元（含本数）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限额应不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869/008870
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A/C	090002/092002
3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71/008272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海证券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上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银国际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银国际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银国际证券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银国际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银国际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相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达电影	6,024,096	89,999,994.24	1.25%	89,999,994.24	1.25%	6 个月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达电影	2,677,376	39,999,997.44	0.97%	39,999,997.44	0.97%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对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 APP 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也适用于本业务。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业务时，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为 4 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兴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对电子直销平台兴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及 APP 交易），通过兴业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也适用于本业务。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业务时，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为 4 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万达电影（0027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万达电影（002739）（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94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0-11-10）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0-11-10）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100.4016	14,999,999.04	0.23	17,319,276.00	0.26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107.0950	15,999,993.00	0.21	18,473,887.50	0.24
兴全合泰混合	133.8688	19,999,998.72	0.27	23,092,368.00	0.31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	468.5409	70,000,010.46	1.27	80,823,305.25	1.46
兴全恒益债券	334.6720	49,999,996.80	1.20	57,730,920.00	1.38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53.5475	7,999,996.50	0.18	9,236,943.75	0.2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华辉、庄园芳、边维刚、巴斯·尼尔文（Bas NieuweWeme）、万维德（Marc van Weede）、简·丹尼尔（Jane Daniel）、陆雄文、卢东斌、周鹤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雄文、卢东斌、周鹤松为独立董事。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兰荣、黄奕林、桑德.马特曼（Sander Maatman）、欧阳辉、吴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华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福建省税务局南平分局科员；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兴业银行南平分行证券业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上海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教育部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接管联华信托公司工作组组长；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兰荣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373510

联系人：徐艺颖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